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70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恒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恒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被告固否認犯行，辯稱：我通過的時候是綠燈，我騎的很慢，黃燈只有閃一下就變紅燈了，當時我已經在路口中了，所以我沒有闖紅燈云云。惟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檢察事務官之勘驗紀錄等，可見被告通過中山東路2段之停止線後，約1秒鐘後，環中東路上包含告訴人在內之停等紅燈之機車騎士，即同時啟動向前行駛，足認該時環中東路上之號誌為綠燈。參以卷附事發路口號誌時制計劃資料表，可見環中東路與中山東路2段之交岔路口之號誌，會有共同均為紅燈約2秒之情，在此之前會有3秒鐘黃燈號誌，有該資料表在卷可稽。告訴人既於被告通過中山東路後約1秒開始啟動前進，依此時間往口推，堪認被告通過中山東路上之停止線時，該路口號誌應為紅燈無誤。被告上開所辯，自不可採，是其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恒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並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闖越紅燈直行，肇生本案車禍事故，

01 致告訴人房○柔受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之過失
02 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事發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03 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足參，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獲得告訴
05 人之宥恕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博士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鐘柏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1198號

27 被 告 蘇恒宗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恒宗（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04 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下午2
05 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
06 市中壢區環中東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直行，行經環中東路與
07 中山東路2段遇圓形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
08 至交岔路口，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又圓形紅燈表示
09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10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其行向為圓形紅
11 燈號誌之指示於停止線前方停等，仍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
12 有房○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中山東
13 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車道之機車待轉區停等圓形紅燈號
14 誌後，遇圓形綠燈號誌，起步直行通過，忽見蘇恒宗闖紅燈
15 自左側駛來，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房○柔
16 受有右肩、肘挫傷等傷害。

17 二、案經房○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蘇恒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騎乘機車行經地點，與告
20 訴人房○柔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惟辯稱：我當時車
21 速很慢，經過上開路口時號誌是綠燈，但我反應較慢，通過
22 路口時，黃燈閃一下就變紅燈，我想要緊急煞車時，已經在
23 路口了，我怕被追撞，而且我當時剛開完刀，身體狀況很
24 差，識別能力很差，無法反應很快，左手力量也很弱，我沒
25 有肇責等語。然查，經本署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碰撞發生
26 前，被告機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4:58:54時通過路口停止
27 線，此時中山東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車流均停等，僅經
28 過一秒，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4:58:55時，停等在中山東路2
29 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車道機車待轉區之數位機車騎士，均同
30 時起步，此已足見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4:58:55時，中山東路
31 由西北往東南方向之交通號誌，已自紅燈轉為綠燈，復比對

01 卷附桃園市政府提供上開肇事路口，於事故發生時之路口號
02 誌時制計畫資料表，事故發生日為星期四下午2時58分許，
03 為時段型態5中自上午9時許起開始至下午4時30分許為止之
04 時制計畫13，又該時制計畫13為時相一、二、三、四、五、
05 六輪序，而中山東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車道自紅燈轉變
06 為綠燈之分相，為分相03變換至分相04，於分相03中，告訴
07 人機車行向即中山東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車道為圓形紅
08 燈號誌，被告機車行向即環中東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車道為
09 圓形綠燈號誌，又分相03轉變為分相04前，環中東路由東北
10 往西南方向必須先經過黃燈3秒鐘、紅燈2秒鐘，始可變換至
11 分相04，是可認告訴人機車與被告機車雙方行向（即中山東
12 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車道、環中東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
13 車道）均為圓形紅燈號誌之時間為2秒鐘，足見自監視器畫
14 面時間14:58:53起，上開路口號誌已變換至分相04，則被告
15 機車通過路口停止線即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4:58:54時，被告
16 機車行向即環中東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車道，應為圓形紅燈
17 號誌，則被告行經圓形紅燈號誌，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為圓
18 形紅燈號誌之指示，貿然通過上開路口，因而肇致本件事
19 故，並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自有過失至為灼然，是
20 被告前揭辯稱，顯不足採。此外，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房
21 ○柔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10日府
23 交工字第1130128542號函暨所附之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資料
24 表、GOOGLE地圖列印資料、本署勘驗筆錄、合健骨科診所診
25 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告訴人傷勢及車損暨
26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8張等在卷可證，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1 檢 察 官 李允煉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朱佩璇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